*不構成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
*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
*的證券將不會根據據一九三*
*豁免或在毋須遵*
*將須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宏橋控股、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宏橋控股持有的配售股份，且宏橋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宏橋控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依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及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完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根據認購事項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由宏橋控股認購 股股份，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雲南綠色鋁創新產業園項目及再生鋁項目的資本開支以及補充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各自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I. 配售及認購協議蠰闇蠳豷鞨鞢醥靦栔鸕轙娥顃ソ華娥襣蟅麾騍麾蠳驚蠳募椹售梑淵菰 阝阝鞣逭鞢

## A.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及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宏橋控股持有的最多 股現有股份，相當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 ；及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 美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須支付的香港印花稅、經紀佣金(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較：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港元折讓約 ；

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港元折讓約 ；及

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港元折讓約 。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的每股淨配售價約為每股 港元。

配售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宏橋控股且與宏橋控股並無關連。彼等亦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佣金*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有權獲得本公司支付之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　　之總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六名或以上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宏橋控股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宏橋控股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且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所有押記、留置權、質押、按揭、抵押權益、不利索償、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予以出售，以及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並享有於本公告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配售完成前，並無發生以下事件：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事務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地涉及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發展；或

/ 聯交所對任何本公司證券(惟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任何交易短暫暫停除外)、或 。 全面於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國際市場之任何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已接獲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意見，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附錄所載事宜及配售代理合理要求之有關其他事宜，而有關意見之形式及內容已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及

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已接獲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的法律顧問關於美國法律的意見(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配售代理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毋須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及配售代理合理要求之有關其他事宜，而有關意見之形式及內容已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完成配售事項*

在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分節所載配售事項的條件達成及下文「終止」分節所載配售代理終止權利之規限下，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

倘 /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之間任何時候發生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分節第 項所載的任何事件、或 宏橋控股於完成日期並無交付配售股份、或 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分節第 至 項所載任何條件於其指定日期未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立即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惟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之若干存續條文除外，再者倘於完成日期宏橋控股已交付部分但非全部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應可選擇就有關已交付之配售股份進行配售事項，惟進行部分配售事項不會免除宏橋控股就未有交付之配售股份須承擔之違約責任。

*禁售承諾*

[illegible]

轉移，不論上文　或　　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　　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銷售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其將不會且宏橋控股將不會促使本公司在未經絕大多數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　日止期間，　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　或　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　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　因根據　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　紅股或代息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派發股份以替充잌或訂全部或部分잌息的類似安排；或　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的初始本金總額為　美元訂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初始本金總額為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發行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公告中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倘認購事項於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 日內(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則毋須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獲股東批准。倘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宏橋控股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事項的條件，則宏橋控股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的責任及義務應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及宏橋控股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因其他理由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認購事項最後一項須達成條件的日期之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惟須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 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宏橋控股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 或日期落實並符合上市規則。

*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且認購股份將根據按股東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該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至多 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 股股份已根據宏橋控股、本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根據本公司與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港元及按固定匯率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約 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該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II.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 股東 |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br>*股份數目* | <br>*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前<br>*股份數目* | <br>*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後<br>*股份數目* | <br>*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
| 士平興旺私人信託公司 | | | | | | |
| 宏橋控股 | | | | | | |
| 張波先生 | | | | | | |
|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 | | | | |
|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 | | | | | |
| **公眾股東所持股份** | | | | | | |

## III.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鑒於當前資本市場狀況，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一良機，可供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本，同時亦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基礎磋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相關開支後約為 港元，將作以下用途：

**30%用作雲南綠色鋁創新產業園項目資本開支**

份 港元的價格配售，以及合共 股新股份亦以每股股份 港元的相同價格獲得認購。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億港元，已或將作以下用途：

用於發展再生鋁及輕量化材料生產線。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及提升研發能力，本公司將使用約 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億港元)發展再生鋁及輕量化材料生產線。於本公告日期，已使用約 的所得款項淨額，且預計剩餘 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前用完。

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為保證本公司的順暢運營以及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本公司已使用約 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億港元)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其中包括)原材料採購、研發開支及稅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及 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 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 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 股股份(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美元，已或將作以下用途：

用於一般企業用途。為保證本公司的順暢運營以及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本公司已使用約 的所得款項淨額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其中包括)原材料採購、研發開支及稅項)。

用於對若干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為優化本集團的債務結構，本公司已使用約 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三月前到期的債務。

將用於資本開支。為提高清潔能源比例，本公司將使用約 的所得款項淨額建設雲南綠色鋁創新產業園項目。於本公告日期，已使用約 的所得款項淨額，且預計剩餘 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前用完。

本公司已就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取得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及 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VI.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主要的大型鋁產品制造商。

## VIII. 釋義

| | | |
|---|---|---|
| 「聯屬公司」 | 指 | 應具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下規例 第 條所界定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在香港之商業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或宏橋控股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按股東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該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至多 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宏橋控股」 | 指 | 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指 | 宏橋控股、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 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配售事項項下將予配售的至多 股股份，目前由宏橋控股持有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宏橋控股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 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宏橋控股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的至多 股新股份，其數目與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
| 「主要股東」 | 指 |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交易日」 | 指 |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瑞蓮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李子民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